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-034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